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茲提述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總數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股本重組(附註)	368,489,151 (99.9999%)	5 (0.0001%)	368,489,156 (100.0000%)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重選霍寶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68,489,156 (100.0000%)	0 (0.0000%)	368,489,156 (100.0000%)

附註：有關此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8,000,000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等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不少於75%之票數贊成，因此第1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由於第2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第2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由於通函所載之股本重組所有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已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生效。

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進行換領，必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發出之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以較高數目為準)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方獲受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屬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竭盡所能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就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進行對盤。有意使用此項對盤服務之股東可於該期間在辦公時間內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James Lee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或致電2298 6228。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對盤。股東如對碎股之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以及就股本重組換領股票之日期及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通函內「預期時間表」一節。

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及換股時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均會因股本重組而分別調整。相關調整詳情載於下文：

股本重組生效前		股本重組生效後	
	換股股份數目 (以每股 0.10 港元的 現有股份計算)		換股股份數目 (以每股 0.10 港元的經調整 股份計算)
每股股份換股價	(概約)	每股股份換股價	(概約)
1.83港元	16,393,442	9.15港元	3,278,688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有關可換股票據的上述調整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會計師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文據的條款及條件確認。有關可換股票據的上述調整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即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羅進財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寶田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